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王鶯璇

相 對 人 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健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61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非抗告人所簽發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610號卷附本票裁定聲請狀附件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

01 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02 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，揆諸首揭說
03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
04 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
05 棄，非有理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林品秀